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